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上述滚存利润分配涉及的具体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及批准程序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